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劲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城管委办公区室外给水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给水、消防管线更换、现状管沟改造整修、更新盖板、新建检修人孔、路面拆除、恢复、消防给水起端设倒流防止器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给水、消防管线更换、现状管沟改造整修、更新盖板、新建检修人孔、路面拆除、恢复、消防给水起端设倒流防止器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玖佰零贰元肆角捌分（¥ 1062902.4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13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肆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劲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百水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许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洪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0.3.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指第1.16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23.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23.2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22.1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0.3.1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

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10.1.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14.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19.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20.1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4.1.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21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开工前提供2套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商良

发包人代表职务：科长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69744872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在工程现场行使工程组织管理的职责，全面负责工程部署、质量、进度、验收等工作。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北京共筑天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审核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审核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审核等。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都负有保护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如产生影响所发生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缴税费、电费，发包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此项费用；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获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地上建筑物、地上永久设施出现裂纹、发生沉降, 造成质量问题, 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赔偿全部损失。

10)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11)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负责,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所有费用被认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全部考虑进去, 包含在措施费项目中。

12) 在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上级领导或兄弟单位来施工现场参观检查时, 根据检查需要, 完成施工现场的自检、清洁、迎检工作, 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承包人应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如果有)内执行发包人指令, 或在规定的情形下立即执行。如承包人在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 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如此指令的工作在原合同范围内, 则因承包人拒绝执行指令而产生的所用费用, 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 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 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15) 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发生任何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确保其劳务分包人及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

险作业), 如发生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6) 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 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而令工程停工,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如 5 天内承包人未能全部撤离现场, 发包人有权处置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等设施,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7) 承包人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发包人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 造成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18) 承包人应当在递交投标书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 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施的状况、旁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现场的通道、仓储、现场材料装卸、临时水、临时电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

19) 现场如有不具备提供临建的场地,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建场地及设施搭建相关问题, 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0)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 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 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 并设有专人管理, 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21)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污水、生活及建筑垃圾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农民

工工资规定。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必须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且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2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24) 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设计、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下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方案、图纸、报告、数据、模型等）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工作成果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许可或转让。

25) 承包人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技术、材料、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并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6) 承包人确认，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以及承包人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发包人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等（无论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均为保密信息。承包人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崔东伟 _____

授权范围：_____ 代表承包人在工程现场行使工程组织管理的职责，全面负责工程部署、质量、进度、验收等工作。_____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开工前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

程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_____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_____ / _____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其中：逾期天数=实际竣工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不足一天按一天计。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 _____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_____ / _____

11.4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4.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2 天

11.5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周三前报送上周的质量报表，

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后的 2 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工程质量报表及相关文件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能按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选用材料、设备及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
-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 4)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待工待料的；
-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 7) 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

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响应的费用。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1) 承包方在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应自费实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但因承包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2) 承包方应自备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但因承包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 承包方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符合要求。因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不符合要求，被检查部门罚款，承包方自行承担。但因承包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原因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但因承包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_____ / _____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_____ / _____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_____ / _____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_____ / _____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周五前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参照工程量清单

计量周期： 每周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待专项资金到账后，发包人收到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后，支付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_____ / _____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经发

包人确认认可验收合格且收到财政拨款,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审定金额的100%。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函,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申请函或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合格

19.2 竣工验收期限: 承包人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应完成如下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

(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2)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资料;(3)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4)已处理完毕施工过程中遗留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方施工完毕并满足上述条件后,通知承包方验收;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符合要求的通知后尽快对承包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0.4 竣工清场: /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 /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在 两 年的质保期内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维修工作应在发包人(或使用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

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保修期起始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23.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补足);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_____ / _____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途停工, 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24.2.2 承包人采用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材料、产品,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 承包人应自行完成已完工部分的拆除及清理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再次交付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并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且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24.2.3 由于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发包人、相关单位

要求的，经承包人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和（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已完成工程。

24.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2)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达【50000】元以上的；
-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本工程所需资质、能力的。

24.2.5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4.2.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行政处罚和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及预期利益、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因违约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方必须为其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还应自费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将保险单副本及缴纳保费的凭证提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保险持续有效，若保险到期或失效，承包人应立即续保或重新投保，并将新的保险凭证提交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保险金额不足、保险期限中断或未能及时索赔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将索赔进展情况告

知发包人，发包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投保，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纠正。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_____ / _____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送达：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函件、协议等，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30. 补充条款：无
